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阳市财政局

文件

衡市监〔2024〕1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衡阳市 知识产权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各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根据《衡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衡市监〔2022〕5号）相关要求，现就 2024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5 月 31 日。

二、申报推荐方式

（一）申报方式。2024 年度项目采取资料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将衡阳市知识产权专项项目申报书（通表）（附件 2）

和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推荐单位，同时报送电子档材料。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申报资料由推荐单位提交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

（二）推荐方式。对照衡阳市知识产权专项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和本通知要求，相关推荐单位负责项目受理、初审、推荐，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审核的推荐单位，主要审核所推荐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及申报资料的完整真实性。

三、咨询方式

有关项目申报未尽事宜，可咨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主管科室咨询电话：

知产运用促进科：0734-8813196

知产保护科：0734-8813162

两反科：0734-8813123

附件：1. 2024年衡阳市知识产权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2. 衡阳市知识产权专项项目申报书（通表）



2024年4月30日

2024 年衡阳市知识产权 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一、宗旨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文件精神，按照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紧紧围绕“三抓三促”工作思路，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为主线，突出抓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运营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创新发展，为加快衡阳区域中心化进程、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加有力的支撑。

二、支持范围

2024 年度支持范围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知识产权服务。

（一）知识产权保护：根据湖南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实施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努力提升全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本年度专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强链护链、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

决试点、知识产权保险、专利奖、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创建。

1. 知识产权强链护链

为加强对我市重点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全景展现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开展企业专利导航和高价值专利培育，帮助产业链上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做好国内布局和国际布局，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开展预警分析和执法维权行动，解决一批产业链上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存在的“急难愁盼”的问题，开展指导产业链上企业规避侵权风险，保护产业安全。

(1) 支持范围：省内 4×4 现代化产业、战略新兴优势产业链、特色支柱产业链的企业。

(2) 申报条件：

①申报主体为企业，其中企业为省内 4×4 现代化产业、战略新兴优势产业链、特色支柱产业链的龙头企业之一，且承诺愿意承担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主要工作任务；

②企业设有专职知识产权部门，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有相应的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规章制度，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有足够的研发实力优先；

③申报企业需拥有 2 件以上高价值发明专利、1 件以上注册商标；开展专利信息分析，掌握相应产业链或企业主要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形成产业专利导航报告或企业专利导航报告，并上传至“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开展

专利预警分析，规避侵权风险；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申请 3 件及以上或者发明专利申请 5 件及以上；

④申报主体须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进行专利产品备案。

(3)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牵头，知识产权保护科按职责分工配合。

2. 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

为促进全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向着“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目标稳步推进，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在重点企业建立快速维权通道，鼓励企业主动应对知识产权纠纷，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加强侵权预警分析和风险防控，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侵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解决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面临的“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问题，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 支持范围：本市注册的企业。

(2) 申报条件：

①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注册时间 2 年以上，具有一定的规模；

②拥有 10 件以上的有效专利，1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获得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或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被侵权情况严重的；

③业务活动中守法诚信，有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能主动应对知识产权纠纷，打通并构建了快速维权通道，

能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侵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申请 2 件及以上或者发明专利申请 5 件及以上；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进行专利产品备案；

④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财务制度健全规范，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⑤符合以下特殊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或达到贯标标准企业、外向型经济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环保产业企业、中小型民营企业。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保护科。

3.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为加强对我市外向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考核要求，结合我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提高海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帮助企业走出去。

(1) 支持范围：本市注册的企业。

(2) 申报条件：

①在衡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注册时间 3 年以上，具有一定的规模；

②拥有 10 件以上的有效专利，并且拥有支撑关键技术的核心发明专利，其关键技术为解决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链初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技术；获得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

或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被侵权情况严重的；

③业务活动中守法诚信，有较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无恶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

④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财务制度健全规范，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⑤符合以下特殊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或达到贯标标准企业、外向型经济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环保产业企业、中小型民营企业。

(3) 主管处室：知识产权保护科。

4.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文件精神，依托已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工作基础，修改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夯实制度基础，健全工作体制；建立民事诉讼、行政裁决、人民调解衔接机制，畅通受理渠道；细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程序规范，建强用好侵权判定专家队伍，创新方式推进区域内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及时开展行政裁决，高效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工作经验，形成示范效应，切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支持范围：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申报条件：

①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基础较好，执法保护人员履职

能力较强，审理庭达到软硬件要求；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申请 2 件及以上；

②区域内行政裁决需求较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处案件平均数量超过 6 件/年，结案率达到 100%；

③具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资质人员数量超过 2 人；

④地方政府高度重视，人员、场地、经费等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3)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保护科。

5. 知识产权保险

(1) 支持范围：本市注册的企业。

(2) 申报条件：

①企业具有 1 件以上的有效专利、1 件以上的注册商标；具有知识产权风险意识，已出台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制度，积极开展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工作，在专利实施、投资、市场等方面加强风险防控；

②购买了以下知识产权保险一种以上：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强制执行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许可信用保险、专利投资保险、专利无效保险、地理标志侵权保险等知识产权相关保险。

(3)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保护科。

6. 专利奖

(1) 支持范围：本市注册的企业。

(2) 申报条件：

①获得本年度中国专利奖的；

②获得本年度湖南省专利奖、或者其他专利奖项的。

(3)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保护科。

7.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

具有一定规模化市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市场，鼓励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规章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化的市场，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标准，持续做好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引领示范作用。

(1) 支持范围：全市范围内规模化大型市场

(2) 申报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市场（开展某一领域商品交易活动的现货市场）及电商平台；

②已建立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一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基础，已建立知识产权日常内部检查制度、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受理机制；

③专业市场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保护科。

8.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创建

为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在全市范围内鼓励和保护创新，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按照“企业自主、政府指导、预防为主、依法维权”原则，引导重点企业加强商业秘密管理，建立健全商业秘密认定、保护、培训、宣传、泄密应急处置和奖惩等管理制度机制，鼓励企业主动

应对商业秘密侵权纠纷，加强侵权预警分析和风险防控，完善企业商业秘密维权援助和侵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着力构建商业秘密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增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 支持范围：全市先进制造产业、智能产业、生物医药、特色产业等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及有商业秘密保护需求的其他企业。

(2) 申报条件：

①在衡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注册时间3年以上，具有一定的规模；

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有较强的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商业秘密面临较大风险，保护需求强烈；

③守法诚信经营，无恶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未被各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财务制度健全规范，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⑤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湖南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衡阳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龙头企业，“五个一百”项目承担企业，“三高四新”战略中智能制造、轨道交通领域企业和外向型经济企业。

(3) 主管科室：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二)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照《湖南省知识产权支撑型强省建设试点省实施方案》要求，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培育高价值专利，实施专利保险和质押融资试点示范，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本年度专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地理标志运用保护示范工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1.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

引导知识产权数量密集、价值高、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企事业单位，开展专利分析导航、专利布局与挖掘，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产出和高效转化运用，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1) 支持范围：本市注册企业。

(2) 申报条件：

①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注册时间2年以上，具有一定的规模；

②申报主体近年来发明专利申请量稳步增长；

③申报主体针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撑作用的专利进行经营性导航布局，在形成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产业的专利组合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申请2件及以上或者发明专利申请5件及以上；

④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进行专利产品备案。

(3)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2. 地理标志运用保护示范工程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湖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为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深化地理标志管理改革，不断提升地理标志保护运用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1) 支持范围：申报单位为地理标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示范对象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由提出保护申请的人民政府负责；地理标志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注册的，由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负责。

(2) 申报条件：

①区域内拥有经批准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者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且时间在2年以上；

②地理标志产品应具有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应具有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③产品知名度较高，产业规模较大，具有较高的年销售额。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数量5家以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且占区域内相关产业产值的50%以上；

④相关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规范、诚信、守法，3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

未受到监管执法等相关部门通报、处分和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

⑤示范区保护对象所属领域应为政府发展规划鼓励或重点支持范围，出台明确的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保障政策、工作机制、督促考核和激励措施等。

(3)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 支持范围：本市注册的企业。

(2) 申报条件：本年度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质押登记的专利、商标质押融资单笔融资额在 50 万元—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的, 补助 1 万元；单笔融资额在 200 万元—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 补助 2.5 万元；单笔融资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 补助 4 万元；单笔融资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 补助 5 万元。

(3)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4. 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1) 支持范围：高校、园区或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本市注册的企业。

(2) 申报条件：

①高校建设实体化运行的知识产权中心，利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完成本单位 2023 年底前授权的存量专利盘点；与企业开展常态化对接推广，促使企业精准匹配高价值专利；聚焦企业技术问题和专利技术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向研发转化，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存量专利完成转让许可

的,依法依规办理转让登记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并在综合服务平台反馈交易信息;转化工作活跃,转化次数较多、累计成交金额较高;开展专利转化宣传培训工作;

②园区或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中小企业专利转化促进工作,挖掘收集企业的专利技术需求;建立专利技术精准对接机制,组织专利权人深入企业开展专利技术匹配对接、专利成果发布等活动,促成更多实质性技术合作;开展专利转化宣传培训工作,通过组织专利开放许可政策宣讲、专家座谈、实际操作培训、专利开放许可对接活动等方式,提高专利开放许可工作认知度;

③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时收集企业技术研发需求和高校创新成果转化需求,开展企业与高校的对接,让高校的研发更加贴近市场,促进企业转化运用高校专利;建立专利技术供需目录台账,每年实现精准推送信息 1000 条以上;组织专利转化对接活动 2-3 次,提高对接精准度;每年促成企业接受高校院所转让、许可专利 3 件以上或者转让、许可专利金额超过 100 万;开展专利转化宣传培训工作;

④企业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注册,推荐专家入库,标注关注的领域,对转化资源库中本省高校的可转化专利进行评价;建立专利台账、专利技术需求台账,积极参与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推广活动和专利转化宣传培训活动,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促进专利技术落地转化,当年承接 1 件及以上专利转化,成交金额 50 万元以上;及时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

试点平台”上进行专利产品备案。

(3)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三) 知识产权服务：按照《湖南省知识产权支撑型强省建设试点省实施方案》要求，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营评估、投融资、信息服务等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搭建知识产权转化交易平台、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培育综合性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本年度专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优质服务机构建设、学校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重点专项项目。

1. 知识产权优质服务机构建设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网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功能。支持和引导具备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规范服务行为、增强服务手段、拓展服务模式、担当社会责任，加快向特色化、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的优质服务机构。

(1) 支持范围：市内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法设立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分公司）、承办知识产权案件的律师事务所、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知识产权社会调解组织。

(2) 申报条件：

①热忱公益服务，具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职能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②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合法诚信经营，未因所开展的业

务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③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分公司）本年度代理高价值发明专利 10 件以上。

（3）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2. 学校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

开展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重点培养学生知识产权意识、发明创造意识。

（1）支持范围：本市中小学校。

（2）申报条件：

①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制度，具备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的师资力量、专业人员、配套设施、教学案例；开展了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开设了知识产权教育课程；有专人负责人才培训工作，有明确培训计划，可以较好地完成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培训任务；

②推进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加大学校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学校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3）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3. 重点产业专利导航

（1）支持范围：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申报条件：

①应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必要的条件保障、良好的产业基础和服务企业创新决策的能力等；

②在我市企业集聚的输变电产业或汽车零配件产业方

向，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服务，搭建服务对接平台，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培育专利导航实用人才；

③提交完整的产业专利导航报告并完成备案，通过专利导航指导产业内创新主体开展研发活动、促进产业专利转移转化、推动衡阳开展产业招商引资；结合产业创新相关政策，形成政策性建议专报，给出切实可行的产业发展建议。

(3)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4. 重点专项项目

(1) 支持范围：本省注册的企业。

(2) 申报条件：

①完成省、市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

②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协助完成相关考核指标、考核验收等重点工作，确保衡阳市成功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

(3)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三、说明事项

(1)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衡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衡市监〔2022〕5号)中国外专利授权、地理标志获批、发明专利实施转化等3个普惠性项目不再予以补助。

(2)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衡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衡市监〔2022〕5号)中竞争性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3) 项目申报指南及其他未尽事宜由衡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和衡阳市财政局解释。

附件 2

衡阳市知识产权专项项目申报书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推荐单位名称：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制

2024 年 4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1.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起止日期		至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财政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E-Mail			E-Mail	
	传真			传真	
合作单位一				合作单位二	
项目主要内容和预期目标摘要					
关键词: 1, 2, 3					

二、项目方案

项目 实施 基础 及 保障 条件	<p>（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知识产权管理运行模式，开展项目建设的人员、经费、场地、信息化建设、支撑机构情况等。）</p>
项目 内容 及 申报 理由	<p>（包括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实施背景和工作目标，项目具体内容、主要措施和具体实施方式，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作用等内容。对于软课题项目填写立项背景、依据和研究基础。可另附页）</p>

<p>预期 产出 和 效益 及 成果 形式</p>	<p>(项目实施后的预期目标、成果和具体可考核指标,预期对区域发展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作用等内容。)</p>
<p>项目 实施 计划</p>	

项目 主要 参与 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职务 职称	所学 专业	所在单位

三、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说明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备注
		合计		
		1、省局项目支出		
		2、地方、部门配套		
		3、单位自筹		
	4、其他来源			
	省局拨款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项目内容	金额	
		1、知识产权服务费		
		2、专利维持费		
		3、专家咨询费		
		4、维权援助费		
		5、培训费		
		6、宣传费		
	7、其他相关费用（须注明）			
支出项目经费测算说明：				

四、项目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园区、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